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申請退還溢繳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 95 年 1 月 27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094615915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，仍應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」
- 三、卷查訴願人於 94 年 12 月 8 日以其所有本市北投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係無償作為道路提供公共使用為由，向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申請免徵地價稅並退還歷年溢繳之地價稅。經該分處審核後，以 95 年 1 月 27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09461591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申請所有本市北投區新民段 2 小段 121 地號土地減免地價稅並退還歷年稅款乙案，經核宗地面積 34 平方公尺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。……應自 95 年起免徵地價稅。……」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2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重新審查後，以 95 年 2 月 17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09560213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申請所有本市北投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歷年溢繳地價稅乙案，業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退還 89 至 93 年地價稅，原本分處 95 年 1 月 27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09461591500 號函。……應予以撤銷。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3 月 10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